

##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由公司作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由公司作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确定调剂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46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46 亿元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光”）、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恒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香港恒光、老挝恒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

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后续公司及香港恒光、老挝恒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